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30432)

[第二部分 区住建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6](#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7](#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7](#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7](#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7](#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7](#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7](#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7](#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7](#_Toc32437)

[第三部分 区住建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9](#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9](#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_Toc325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_Toc6394)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_Toc50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_Toc11698)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_Toc21665)4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_Toc1746)4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_Toc10802)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_Toc17768)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_Toc2610)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_Toc17731)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20919)6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_Toc962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1](#_Toc26552)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_Toc11208)7

[（四）预算绩效情况 1](#_Toc1359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31157)8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主要职能。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委办公室、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五委办发〔2019〕27 号）的精神，贯彻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贯彻国家、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配套办法；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承担全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和建设管理的责任。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中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责。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承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防空袭各种保障计划、方案；检查、指导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各项措施的落实；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建设的规划和计划；组织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防控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负责编制城镇建设抗震规划，组织开展全区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我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全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并上报审批；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承担贯彻执行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项目建设方面。**开工建设五通桥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岷江流域）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汤家坝大桥至连接线大桥段）、乐山市五通桥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岷江流域）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乐山市五通桥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岷江流域）建设项目一期三标段、老旧小区改造、王爷庙农贸市场改造5个重点项目。全力推进2023年第三轮“三大目标”百日攻坚行动重点项目实施。

**2.城市管理方面。**一是继续抓好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市政设施、路灯以及提升泵站的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路平、灯亮、下水道畅通、市政设施完好。二是加强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力度，城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加强环卫设施管理，继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等。三是加强城区绿化带定人定岗日常巡查、保洁管理，认真抓好城区园林绿化排危除险以及各公园的清洁维护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做好节假日鲜花摆放工作。

**3.行业监管方面。**一是持续强化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做好安全生产“排险除患”专项执法行动相关工作，推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深入指导物业管理工作，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使物业管理行业工作更规范。

**4.住房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督促指导，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电梯加装进度，力争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改善居民生活小区人居环境。**二是**进一步规范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动态管理。加强公房巡查、维修力度，确保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三是**积极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有效保障住房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6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 2 |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 |
| 3 |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所 |
| 4 |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风景园林所 |
| 5 |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
| 6 | 五通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 **区住建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住建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8931.2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1195.84万元减少12264.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项目减少；二是棚改支出减少。

## 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8931.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38万元，占0.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39.17万元，占83.14%；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165.68万元，占16.72%；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8931.2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20.2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3.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9.76万元，专项支出15527.9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8931.2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1195.84万元减少12264.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项目减少；二是棚改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3403.25万元，占17.98%；项目支出15527.98万元，占82.0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39.17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123.26万元减少11384.0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项目减少；二是棚改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39.1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61万元，占2.46%；卫生健康支出68.68万元，占0.4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9372.03万元，占59.55%；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5910.84万元，占37.5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年预算数为147.8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4年预算数为73.9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154.2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4年预算数为7.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4年预算数为34.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4年预算数为26.9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4年预算数为230.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7916.7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173.0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支出，节日亮化及美化工程，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支出，污水管网维护维修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 2024年预算数为1045.80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处费，乐山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费征收经费， 森林防火防控设施配置经费，特色花卉生态苗圃维护管理，城区绿化维护管理，节假日鲜花栽植，公厕三防设施及维护，环卫车辆油款，环卫车辆日常管理事务，环卫车辆日常管理事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212）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1）:2024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验收专家费,公务用车租赁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01）棚户区改造（03）:2024年预算数为5756.00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0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7）:2024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5.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年预算数为124.8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0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8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3.20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领导调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征地拆迁、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检查、城市建设招商引资项目、交流和学习、业务工作用餐等。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0.8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3.00万元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下乡频率测算。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用于保障出差、各镇乡建设业务工作指导、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督、全区建筑业安全质量监督工作检查、防震减灾培训指导和应急工作、人防基地建设培训、公房管理和维修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3165.6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4072.59万元减少906.91万元。主要用于：(按实结算)垃圾处理费316.80万元，污水处理二厂经营服务费（每月按56.2万元预算）562.00万元，污水处理费征收经费（根据收入定支出）78万元，城市路灯照明费（包含牛华镇）、进港大道等路灯照明费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为准]450万元，乐山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按实结算)192.00万元，冠英镇、牛华镇、桥沟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按81.8万元预算）981.60万元，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采购93.28万元，中心城区52座公厕管理及维护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252.00万元，6个厂区及管网的综合运营维护费预支付项目24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下属住建局（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环卫所、园林所、市政管理所、房地产管理所、质量监督站5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3.20万元，比2023年预算172.09万元增减少48.89万元，下降28.4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节约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20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按实结算)项目服务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住建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住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3个，涉及预算18931.2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3403.25万元；运转类项目37个，涉及预算15527.9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及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指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4.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